高新区职住平衡试点购房申报材料清单

符合职住平衡购房范围及条件，且有购买意向的申请人持规定的材料向所在单位申请，由所在单位汇总本单位符合职住平衡试点申请条件人员信息并将汇总表、个人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按照产业分类报高新区职住平衡试点领导小组审核。

一、新申请职住平衡购房者，需提供以下材料：

1.申请高新区职住平衡人员明细汇总表（**附件1**）：纸质版要求公司盖章，同步提交电子版汇总表至gxzzph@163.com，邮件名称请以公司名称命名。

2.高新区职住平衡试点申请表（**附件2**）：**基础信息务必填写正确完善，不得空项；**公司在申请单位意见栏盖章确认。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4.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表、居住证）：**单身人员提供本人的户口簿复印件，已婚人员提供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的户口簿复印件**。

5.婚姻证明：未婚人员提供单身承诺（**附件4**）；离异人员提供离婚证复印件、单身承诺；已婚人员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6.申请人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未婚人员仅提供本人即可）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样本见附件5**）。离婚未满两年，需提供本人、原配偶、未成年子女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离婚已满两年，需提供本人、未成年子女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打印时间为申请当月。

7.社会保险个人缴交记录单：打印时间段为近一年（一定要满一年），打印时间为申请当月。

8.高新区职住平衡试点申请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3**）：要求公司盖章。

上述材料，**2-8需要申请人按顺序用订书机装订**。**1需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不要装订在一起。**

二、对于已发放的职住平衡确认单到期后，需办理确认单延期，需提供以下材料：

1.原职住平衡确认单。

2.当月新打印的满12个月的社保。

3.提供当月申请人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未婚人员仅提供本人即可）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离婚未满两年，需提供本人、原配偶、未成年子女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离婚已满两年，需提供本人、未成年子女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4.其他信息如有变动均需提供。